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4号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林俊杰，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802199206113896

参保单位：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区分局

被追偿人

姓名：邱传华，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52423196112043339

住址：广西藤县和平镇新良村车田组44号

根据《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1802民初10072号〕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802执4641号〕的执行情况，林俊杰应获得第三人邱传华的赔偿因第三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2023年1月10日，参保人林俊杰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林俊杰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203928.7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

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规定，请邱传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依法将应偿还的林俊杰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203928.79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开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46841010400029160000000002

退款备注：清城区邱传华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1月17日

